

“砍树是小事？”

——这场巡回庭审以案释法彰显司法生态红线



多方了解
庭审现场



现场调查

“现在开庭！”7月4日，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一起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正式开庭。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庭审地点设在该案案发地——夏县祁家河乡，由夏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任志敏担任审判长，夏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卫梅生出庭支持公诉。

庭审现场，该县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见证，乡、村“两委”干部、护林员及30余名村民参与旁听，这场多方参与的“沉浸式”庭审成为一堂生动的生态法治公开课。

案情回顾：村民盗伐触红线

今年1月，祁家河乡村民张某为谋取不当利益，伙同杨某、刘某二人，携带油锯、斧头等工具，驾驶着皮卡车，前往集体所有的“后山林区”，非法采伐了7棵柏树，并将树木藏匿于地窖中。两日后，3人并未收敛，趁夜间再次以相同方式潜入林区，盗伐柏树3棵。经鉴定，3人砍伐的10棵柏树总价值为9250元。

公诉机关指控，3名被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集体所有的林木，根据法律规定，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同时，盗伐行为破坏了森林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承担生态修复赔偿责任。据此，夏县人民检察院经公告后，向夏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3名被告承担相应生态损害修复费用。

专业陪审：司法亮剑守底线

为确保此案能够得到专业、公正的

审理，法院特别组成7人合议庭，并邀请长期从事林业资源相关工作的4名专业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为案件的公正裁决提供了有力的专业支持。庭审中，公诉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依次宣读了起诉书。此次庭审经过法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多个阶段，过程严谨规范、节奏分明，合议庭成员就该案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通过庭审，3名被告人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鉴于3名被告人当庭均表示愿意缴纳生态损害修复赔偿金，合议庭积极组织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与各被告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经合议庭评议，案件当庭宣判，3名被告人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并处罚金。

庭审课堂：法治观念入民心

庭审中，法庭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向旁听群众释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推动“审理一案、教育一片”，让法治观念在群众心中生根发芽，让生态保护意识深入人心。“以前总觉得砍几棵树是小事，今天看了庭审才明白，这是犯法的！”旁听的村民感慨道。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离不开法治保障。本案判决既体现“罪责

刑相适应”的刑事原则，又通过民事赔偿推动生态修复，实现“惩治犯罪+保护生态”双重目标。

夏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法院将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依托“巡回法庭+专业陪审+生态修复”的创新模式，推动生态保护法治教育常态化。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张蕊彤

采访手记

作为一名多次采访过环境司法领域的记者，每一次深入庭审现场与生态修复基地，都深刻感受到司法力量在守护绿水青山中的独特价值。在夏县盗伐林木案的巡回审判中，法检“两长”同庭履职、专业陪审员参与、村民沉浸式旁听，展现了“惩治犯罪+生态保护”的双重目标。

在夏县祁家河乡的巡回法庭，村民老张听完判决后喃喃自语：“原来一棵树这么重要……”这一刻，司法的意义不仅是惩戒，更是价值观的重塑。

巡回审判远比文件传达更有感染力。这次采访中，记者最大的收获，是理解了“两山”理念的司法实践——它需要严密的法理，更需要俯身泥土的担当。

记者 樊朋展

案情一线

新绎

急速拦截电信诈骗 为群众挽回损失8万元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新绛县公安局刑警一中队联合反诈中心成功拦截一起电信诈骗案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8万余元。

7月9日晚，受害人闫某接到自称“微信客服”的陌生电话，对方谎称其“微信保险到期需扣费”，诱导闫某下载特定App并开启远程控制功能。随后，诈骗分子远程操控闫某手机，利用其支付宝花呗在淘宝平台下单购买25部手机，总价值8万余元，并删除相关账单记录以掩盖行踪。次日，闫某察觉异常后立即报警。

接警后，新绛县公安局刑警一中队迅速联合反诈中心展开调查。民警第一时间恢复被删除的支付宝账单，锁定涉案交易信息，并联系淘宝客服确认订单状态。由于手机仍在派送途中，警方立即兵分两路：一方面联系快递公司拦截包裹，另一方面协调湖北武汉警方前往收货地点核查。最终，25部手机被成功拦截，避免了受害人的财产损失。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永济

家传古物被盗 民警火速侦破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永济市公安局开张派出所民警顶住持续高温考验，依托缜密细致的视频监控追踪和扎实的走访排查，快速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件，将被盗的具有特殊意义的古石狮子完好无损地追回。

日前，开张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芦先生的紧急报警：其家中珍藏多年的一只古石狮子被盗。

“特别是涉及家传古物，必须全力以赴，尽快破案！”接警后，开张派出所高度重视，火速赶赴现场侦查。随后，民警兵分多路，连续数日高强度进行视频分析和实地排查，成功锁定了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和活动轨迹，并推断出了被盗石狮子的藏匿地点。而后，随着石狮子的成功追回和犯罪嫌疑人的落网，这起古物被盗案成功告破。

盐湖

快速破获 电动自行车盗窃案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近日，盐湖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南城中队快速破获一起电动自行车盗窃案，成功追回被盗车辆，违法嫌疑人被依法行政拘留。

6月26日，违法嫌疑人李某在辖区某商场门口，发现一辆未上锁的米白色爱玛电动自行车，遂心生贪念，将车骑回家中据为己有。失主发现车辆被盗后立即报警。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调查，通过走访摸排锁定嫌疑人李某，并于近日将其抓获。

目前，被盗电动自行车已归还失主，李某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

服务零距离

耐心调解农药喷洒纠纷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7月9日，临猗县公安局北辛派出所成功调解一起因农药喷洒引发的邻里纠纷，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当天，村民王某在自家玉米地喷洒农药时，因风力较大，部分药液飘

散至旁边吴某种植的中药材地块，导致部分药材受损。

吴某认为损失系王某操作不当所致，要求赔偿，双方争执不下，遂报警求助。

民警赶到现场后，实地查看受损

情况，并分别听取双方意见。经耐心调解，王某承认未能充分考虑天气因素，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吴某也同意合理协商赔偿金额。

最终，在民警的见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暖心！民警上门为行动不便老人办理身份证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7月8日，河津市公安局小梁派出所民警主动上门，为行动不便的老人办理身份证，赢得群众一致好评。

此前，民警在社区走访时了解到，辖区一位老人因腿脚不便，无法

前往派出所办理身份证，给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得知情况后，户籍民警立即联系家属，并携带照相设备上门服务。

在老人家中，民警耐心帮助老人调整坐姿，多次拍摄直至符合办证要

求，同时详细登记相关信息，确保顺利办理。老人及家属对民警的贴心服务连连道谢。

小梁派出所所长表示，他们将继续针对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证、送证到家等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实际困难。